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俊仁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tycloed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38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教育局第二季全民國防專業研討活動海報
(376735100E_113003894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3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研討」活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2800020A號令頒「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當前全民國防教學符合政策目標及時代變遷，本局特辦理「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研討」活動，邀集全國對國防教育有興趣者或現職國防老師參加，提升國防教育教學素養，落實教學工作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訂於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假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辦理。
- 四、本活動開放40位名額報名參加(不限地區，額滿為止)，報名截止時間為113年5月8日中午12時止，報名並確定參加者，本局將函請學校以公假方式辦理；另不克到場者，將現場同步直播，亦可採線上增能



五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U7EfUT7qr7Ma41BA>，協請
貴單位轉發相關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、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、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、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、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、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、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、教育部臺東縣聯絡處、教育部澎湖縣聯絡處、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